附件一

**浙师大行知学院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 本人一寸近照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学 号 |  | 专 业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 选择资助类型：□受资助对象 □非受资助对象  | 受资助对象等级： |
| 是否曾参加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 | □ 是 □ 否  |
| 申 请 项 目 |  |
| **申请理由** |  |
| **申请人保证** | 我自愿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，在学习期间，我保证：1.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学院形象，不做任何有损国格、人格的事情。2.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，尊重老师知识产权，未经老师书面同意，不对授课活动进行录音、录像并在网上和自媒体上传播，不私自传播课程资料。3.遵守课堂纪律要求，按时上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，做好疫情防控。4.按期完成学习，及时提交详细的交流学习报告。**申请人签字：**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二级学院推荐意见**（请根据学生德育、智育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填写） **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学工部意见：**  **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学院评审意见：** **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

**注意：**

1. 本表格请双面打印后填写；
2. 之前享受过此类项目资助的同学不得再次申请；

3、关于面试、录取等通知均在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官网发布。